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518116 邮编：51811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
生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H栋 生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H栋

厂房一楼东边、I栋厂房二楼东边 厂房一楼东边、I栋厂房二楼东边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 30 号天基工业园 H 栋厂房一楼东边、I 栋厂房二楼东边				
法人代表	田春风	联系人	田春风		
联系电话	18923703691	邮编	518116		
建设性质	迁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文号	深环龙备【2024】591 号	时间	2024.10.28
环保设施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充电器、数据线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充电器、数据线的生产，年产量为 100 万件、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充电器、数据线的生产，年产量为 100 万件、10 万件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实际生产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其他变更情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4		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2017年7月；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22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12 月 17 日； 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5； 7、《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12； 9、《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591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标准根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选址在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15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排放限值见下表。
--------------------------	---

表 1 本项目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 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 染 物	COD cr	BO D ₅	SS	NH ₃ -N	动植 物油	单 位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m g/ L
废 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有 组 织 排 放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 g/ 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 二 时 段 二 级 标 准 kg/ h	监 控 点	浓 度	
		颗 粒 物	/	/	/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1. 0	m g/ m ³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	/	/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0. 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 甲 烷 总 烃	60	20	/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4. 0	m g/ 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 甲 烷 总 烃	80	20	/	/	/	m g/ 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限 值 含 义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NMHC	6	监 控 点 处 1h 平 均 浓 度 值		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20	监 控 点 处 任 意 一 次 浓 度 值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 界 外 声 环 境 功 能 区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dB (A)
		3 类	65		55			

工程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 30 号天基工业园 H 栋厂房一楼东边、I 栋厂房二楼东边。项目所在厂房界址点坐标如下：

表 2 项目所在位置部分界址点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40889.874	139045.704
40849.480	139043.735
40856.724	138953.563
40897.780	138956.569
40825.582	139043.353
40782.223	139038.058
40788.000	138949.290
40831.392	138950.390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经现场调查，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与环评时期现状一致。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3089），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591 号），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 30 号天基工业园 H 栋厂房一楼东边、I 栋厂房二楼东边开办，从事充电器、数据线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碎料、绕线、焊接、组装、真空含浸、烘烤、组装、热压、测试、老化、包装出货。焊锡、上助焊剂、浸锡、注塑、测试、包装出货。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注塑、热压、上助焊剂、真空含浸、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浸锡、焊锡过程产生的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企业建设 2 套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焊锡废气、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建设内容

根据原环评核准，以及现场所调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从事充电器、数据线的生产	从事充电器、数据线的生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2	排水	市政排水管网	市政排水管网	无变化
	3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水质净化厂	无变化
	2	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焊锡废气、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有机废气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焊锡废气、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变化
	3	噪声	隔声门窗+消声、隔声、减振设施	隔声门窗+消声、隔声、减振设施	无变化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若干；工业固废收集桶若干；设置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不排放	生活垃圾桶若干；工业固废收集桶若干；设置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不排放	无变化

办公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员工办公	无变化
储运设备	1	仓库及物料堆放区	原辅料、成品贮存	原辅料、成品贮存	无变化

2、产品方案

根据原环评核准，以及现场所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方案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	申报生产量 (年产量)	实际生产量 (年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生产车间	充电器	100万件	100万件	0	——
	数据线	10万件	10万件	0	——

3、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原环评核准，以及现场所调查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申报量	实际量	变化量		
原辅料	线材	——	20万米	20万米	0	外购	储存于仓库；汽车运输
	塑胶粒	——	50吨	50吨	0		
	电子配件	——	100万套	100万套	0		
	五金配件	——	100万套	100万套	0		
	PCB板	——	100万套	100万套	0		
	铜线	——	3吨	3吨	0		
	无铅锡线	——	30千克	30千克	0		
	无铅锡条	——	1吨	1吨	0		
	绝缘油（凡立水）	——	800千克	800千克	0		
	助焊剂	——	200千克	200千克	0		
	包装材料	——	4吨	4吨	0		
	润滑油	——	10千克	10千克	0		

表 6 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申报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活用水	300m ³	300m ³	0	市政自来水管网	管网输送
工业用水	36m ³	36m ³	0	市政自来水管网	管网输送
工业用电	15 万 kWh	15 万 kWh	0	市政电网	电路输送

4、主要设备

根据原环评核准，以及现场所调查核实，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下表：

表 7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申报量 (台)	实际量 (台)	变化量	
生产	1	卧式注塑机	——	12台	12台	0	——
	2	立式注塑机	——	10台	10台	0	——
	3	电烙铁	——	15把	15把	0	——
	4	焊锡机	——	12台	12台	0	——
	5	绕线机	——	25台	25台	0	——
	6	真空含浸机	——	2台	2台	0	——
	7	电烤箱	——	4台	4台	0	——
	8	组装机	——	12台	12台	0	——
	9	高周波机	——	1台	1台	0	——
	10	激光打标机	——	15台	15台	0	——
	11	混料机	——	3台	3台	0	——
	12	碎料机	——	4台	4台	0	——
	13	冲床	——	2台	2台	0	——
	14	铣床	——	1台	1台	0	——
	15	磨床	——	1台	1台	0	——
	16	锡炉	——	5台	5台	0	——
	17	包装机	——	3台	3台	0	——
	18	老化设备	——	12台	12台	0	——
	19	测试设备	——	30台	30台	0	——
	20	冷却塔	——	1台	1台	0	——
辅助	1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
环保	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为 10000m ³ /h	2 套	2 套	0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原辅材料消耗、实际能源消耗、生产设备等均与原环评申报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5、项目给排水情况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配套冷却水，用水量约为 $36\text{m}^3/\text{a}$ 。

项目定员 30 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1\text{m}^3/\text{d}$ ，折合约 $300\text{m}^3/\text{a}$ 。

排水系统：项目注塑机配套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排放。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 $0.9\text{m}^3/\text{d}$ ，折合约 $270\text{m}^3/\text{a}$ 。

项目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6、项目变动情况

性质：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改建，验收阶段，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项目验收阶段，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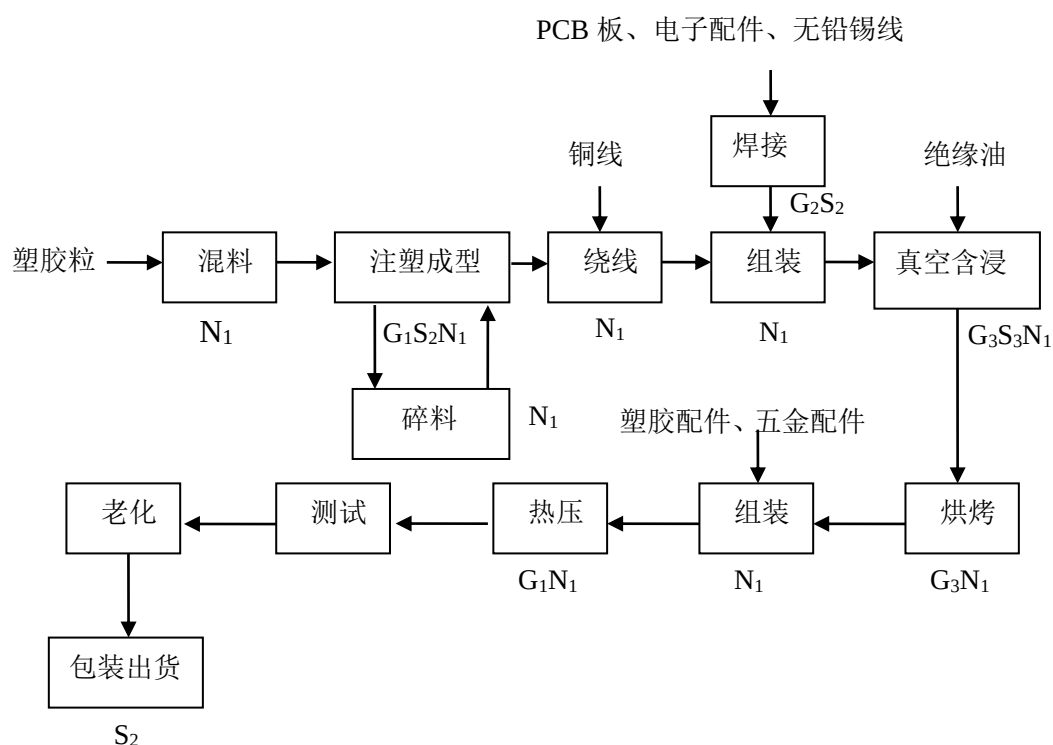
地点：项目验收阶段，地址、平面布置图未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项目验收阶段，不新增生产内容，配套设施保持不变，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焊锡废气、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充电器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将外购回来的塑胶粒通过混料机进行混匀，搅拌机运行过程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

(2) 混匀好的塑胶料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加工，注塑机严格控制温度，配置有冷却水塔对其进行冷却，冷却塔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胶水口通过碎料机进行碎料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碎料机运行过程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由于本项目碎料无法做到百分之百回收利用，因此注塑过程无法碎料再次利用的部分产生废塑胶边角料。

(3) 使用绕线机绕上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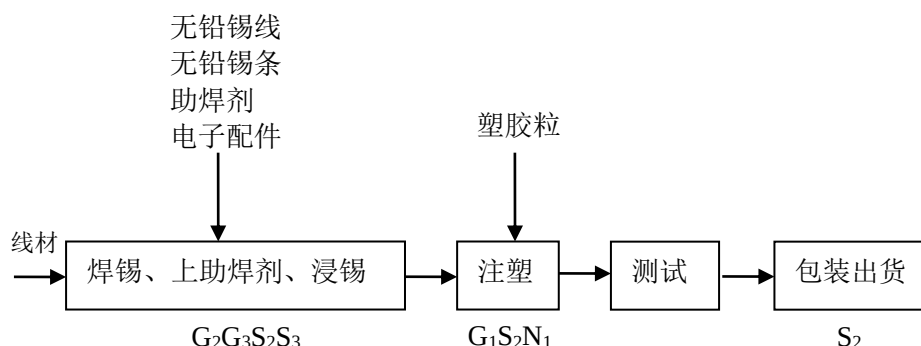
(4) 将外购回来的电子配件焊接在 PCB 板上。

(5) 将半成品人工或使用组装机进行组装，之后由真空含浸机含浸绝缘油，然后经电烤箱进行烘烤。

(6) 人工或使用组装机组装上五金配件、电子配件，然后根据需要使用高周波机进行热压组装。

(7) 对产品进行测试、老化，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便可出货，不合格配件退还供应商，不会产生电子废料。

2、数据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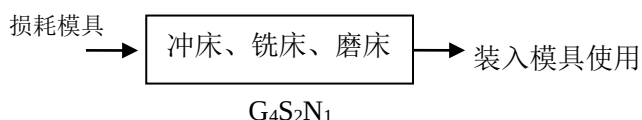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1) 项目外购回来的线材根据需要使用电烙铁、焊锡机或锡炉焊接上电子配件。
- (2) 使用注塑机注上塑胶皮。
- (3) 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包装便可出货。测试不合格配件退还供应商，不会产生电子废料。

备注：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2、包装过程使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激光打标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颜色发生变化，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项目激光打标瞬间完成，且涉及的打标部位很微小，打标过程不需要使用其他焊料，由于激光打标加热过程瞬间完成，加工时间非常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常有限，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在此报告中不作详细的环境影响分析。

3、项目模具根据损耗情况进行维修，模具维修工艺如下：



模具维修简要说明：

将损耗的待维修模具使用冲床进行冲压，使用铣床进行铣削，使用磨床进行磨面加工，

加工好的合格模具重新装入模具使用。

4、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使用 PC 类塑胶粒产生特征污染物为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项目工艺操作温度《温度为 150℃-210℃) 低于塑料粒分解温度故此类因子产生量极少,在此仅作定性分析,统一并入非甲烷总烃表征。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₁ 注塑、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G₂ 浸锡、焊锡过程产生的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 G₃ 上助焊剂、真空含浸、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G₄ 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噪声: N₁ 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绕线机、真空含浸机、电烤箱、组装机、高周波机、混料机、碎料机、冲床、铣床、磨床、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 S₂ 注塑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废料; 焊锡、浸锡过程产生的无铅废锡渣; 模具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 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₃ 上助焊剂、含浸过程中产生的废绝缘油(废物类别: HW1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 900-404-06)及助焊剂/绝缘油废容器(废物类别: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润滑油废容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等危险废物;

此外,项目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 员工生活垃圾 S₁; 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₂。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生产废水

项目注塑机配套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日常生活办公排放的生活污水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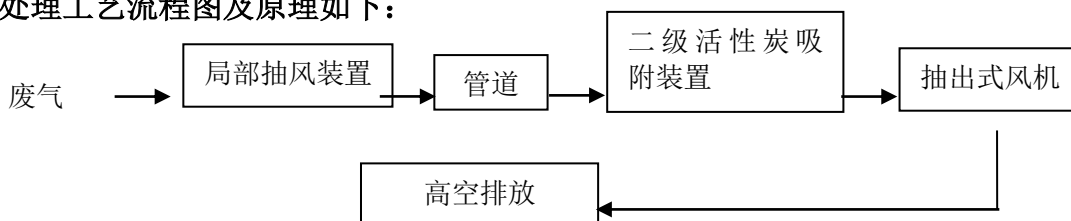
2、废气：

（1）项目浸锡、焊锡产生少量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磨床加工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注塑、热压、上助焊剂、真空含浸、烘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安装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统一引至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楼顶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原理如下：



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

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3、噪声：

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等设备操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

针对项目车间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关好厂房门窗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等措施，设备进行减震，并且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下，使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全年产生量为 4.5t/a。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废料；焊锡、浸锡过程产生的无铅废锡渣；模具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0.35t/a。

（3）危险废物：项目上助焊剂、含浸过程中产生的废绝缘油（废物类别：HW1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4-06）及废容器（废物类别：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润滑油废容器（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约为 10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保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引用《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用水：项目冷却塔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排放，则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少。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能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很小。

经采取措施治理后，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所在区域受纳水体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影响较小。

建设方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等设备操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

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有震动的，设置减震基础，以减少噪声。②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结构。③合理布局，对高噪声的车间设备，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设置独立的隔音房间，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

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使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⑤设置独立机房，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消声装置。

采取以上削减措施，并且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下，使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经采取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的影响。

环保部门意见：

环保部门意见引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591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环评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有效减轻或缓解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报告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8 环评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H栋厂房一楼东边、I栋厂房二楼东边开办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H栋厂房一楼东边、I栋厂房二楼东边，经营地址不变	已经执行，符合要求
申报从事充电器、数据线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碎料、绕线、焊接、组装、真空含浸、烘烤、组装、热压、测试、老化、包装出货。焊锡、上助焊剂、浸锡、注塑、测试、包装出货	通过现场调查，实际现状从事充电器、数据线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碎料、绕线、焊接、组装、真空含浸、烘烤、组装、热压、测试、老化、包装出货。焊锡、上助焊剂、浸锡、注塑、测试、包装出货，核实其经营范围、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	已经执行，符合要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经执行，符合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监测章节），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经执行，符合要求
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项目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通过现场监测，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已经执行，符合要求

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已经执行，符合要求

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9 废气、噪声监测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放处理前、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各检测 3 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检测点、下风向检测点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各检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各检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检测 1 次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如下：

表10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充电器	2024.12.20	100万件	0.33 万件	0.33 万件	100	300	8
数据线	2024.12.21	10万件	0.033 万件	0.033 万件	100	300	8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3、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3.1 监测分析方法

表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120A	3×10 ⁻⁶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CPA225D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	——

3.2 检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4、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12 H 栋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设施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24.12.20	14.9	/	60	达标
				15.1	/		
				16.4	/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¹	/	——	达标
				1.55×10 ⁻¹	/		
				1.70×10 ⁻¹	/		
设施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6	84.8	60	达标
				1.90	87.4		
				1.95	88.1		
		排放速率 (kg/h)		2.47×10 ⁻²	/	——	达标
				2.08×10 ⁻²	/		
				2.12×10 ⁻²	/		
设施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24.12.21	15.5	/	60	达标
				12.4	/		
				14.3	/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¹	/	——	达标
				1.29×10 ⁻¹	/		
				1.48×10 ⁻¹	/		
设施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9	85.2	60	达标
				2.33	81.2		
				2.48	82.7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	——	达标
				2.54×10 ⁻²	/		
				2.70×10 ⁻²	/		

表 13 I 栋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设施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24.12.20	13.4	/	60	达标
				12.8	/		
				13.3	/		
		排放速率 (kg/h)		1.35×10^{-1}	/	——	达标
				1.31×10^{-1}	/		
				1.35×10^{-1}	/		
设施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8	83.7	60	达标
				2.30	82		
				1.98	85.1		
		排放速率 (kg/h)		2.36×10^{-2}	/	——	达标
				2.46×10^{-2}	/		
				2.12×10^{-2}	/		
设施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24.12.21	12.0	/	60	达标
				14.4	/		
				12.2	/		
		排放速率 (kg/h)		1.23×10^{-1}	/	——	达标
				1.44×10^{-1}	/		
				1.23×10^{-1}	/		
设施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0	81.7	60	达标
				2.22	84.6		
				2.45	80		
		排放速率 (kg/h)		2.38×10^{-2}	/	——	达标
				2.41×10^{-2}	/		
				2.63×10^{-2}	/		

表 14 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	1#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24.12.20	0.89	—	—
				0.98		
				1.00		
	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9	4.0	达标
				1.23		
				1.28		
	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1	4.0	达标
				1.40		
				1.49		
	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5	4.0	达标
				1.64		
				1.70		
	1#检测点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10 ⁻⁵	—	—
				5.2×10 ⁻⁵		
				5.3×10 ⁻⁵		
	2#检测点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7.7×10 ⁻⁵	0.24	达标
				6.2×10 ⁻⁵		
				9.7×10 ⁻⁵		
	3#检测点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6.4×10 ⁻⁵	0.24	达标
				8.7×10 ⁻⁵		
				8.6×10 ⁻⁵		
	4#检测点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7.5×10 ⁻⁵	0.24	达标
				8.1×10 ⁻⁵		
				6.1×10 ⁻⁵		
	1#检测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186	—	—
				0.173		
				0.194		
	2#检测点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0.274	1.0	达标
				0.228		
				0.228		

	物					
	3#检测点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7 0.239 0.255	1.0	达标
	4#检测点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67 0.252 0.287	1.0	达标
	1#检测点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97 1.05	—	—
	2#检测点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6 1.31	4.0	达标
	3#检测点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49 1.53	4.0	达标
	4#检测点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64 1.68	4.0	达标
	1#检测点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12.21	3.9×10 ⁻⁵ 5.8×10 ⁻⁵ 3.7×10 ⁻⁵	—	—
	2#检测点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10 ⁻⁵ 7.7×10 ⁻⁵ 7.6×10 ⁻⁵	0.24	达标
	3#检测点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10 ⁻⁵ 7.9×10 ⁻⁵ 9.4×10 ⁻⁵	0.24	达标
	4#检测点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10 ⁻⁵ 7.5×10 ⁻⁵ 8.2×10 ⁻⁵	0.24	达标
	1#检测点	排放浓度		0.171	—	—

	测点 颗粒物	(mg/m ³)		0.194		
				0.188		
	2#检 测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7	1.0	达标
				0.272		
				0.224		
	3#检 测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1.0	达标
				0.220		
				0.263		
	4#检 测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63	1.0	达标
				0.288		
				0.263		
厂区无组织废气	5#非 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12.20	1.74	6	达标
				1.79		
				1.87		
	5#非 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12.21	1.76	6	达标
				1.79		
				1.76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2024.12.20		2024.12.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1#	58.1	48.3	58.3	48.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2#	58.6	48.6	58.7	48.3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3#	59.0	49.4	58.4	48.7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4#	58.2	48.6	59.2	49.1			达标

5、检测结论

项目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两天进行采样监测，采样时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满足验收监测条件下，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24年9月委托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591号），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H栋厂房一楼东边、I栋厂房二楼东边开办。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

2、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适时维护。定期召开环保例会、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运行安全情况及清洁生产情况。

3、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日常环境管理机构已成立，设备稳定，技术人员已到位。

4、废气排放口的规范化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有组织排气筒上按要求设置有监测孔，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

5、固体废物是否按规定处置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不排放。

6、运营期间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运营期间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专盒专柜管理。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保资料有《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及运

行记录、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等相关环保材料。

8、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对各部门环保工作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同时负责依法办理相关环保行政申报，及时将环保部门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反馈到各生产部门；生产车间设有专职的人员，负责环保各项目的实施。

9、其他

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3089），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4】591 号），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 30 号天基工业园 H 栋厂房一楼东边、I 栋厂房二楼东边开办，从事充电器、数据线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碎料、绕线、焊接、组装、真空含浸、烘烤、组装、热压、测试、老化、包装出货。焊锡、上助焊剂、浸锡、注塑、测试、包装出货。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注塑、热压、上助焊剂、真空含浸、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浸锡、焊锡过程产生的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企业建设 2 套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焊锡废气、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环保执行情况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认真履行了环保备案手续，目前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已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得到严格落实，达到验收条件。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项目在各生产设备运行全部正常，采样时企业运行工况稳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满足验收监测条件下，检测出的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结论及建议

结论：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备案手续，严格落实了环评文件的要求，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处理的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日后生产过程中继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做好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的养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告知性备案回执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技术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I 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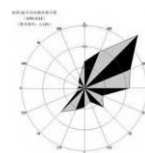


H 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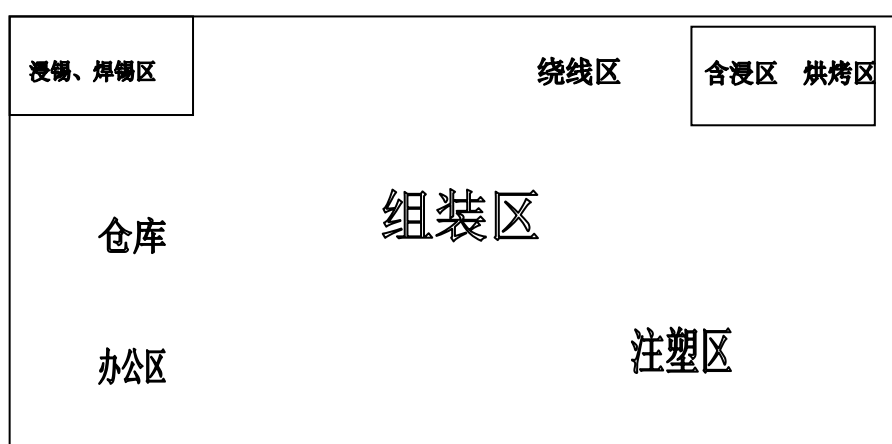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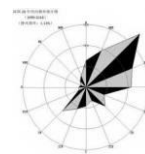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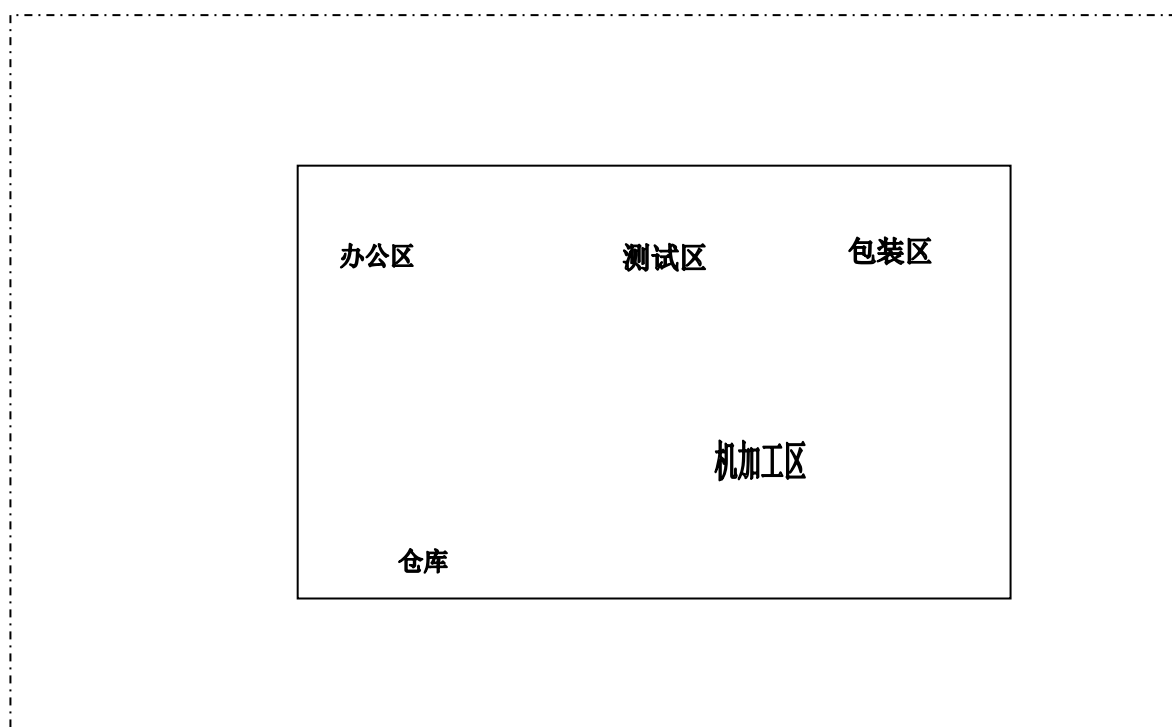
1: 50



H 栋一楼东边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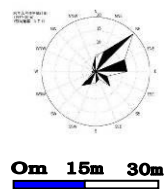


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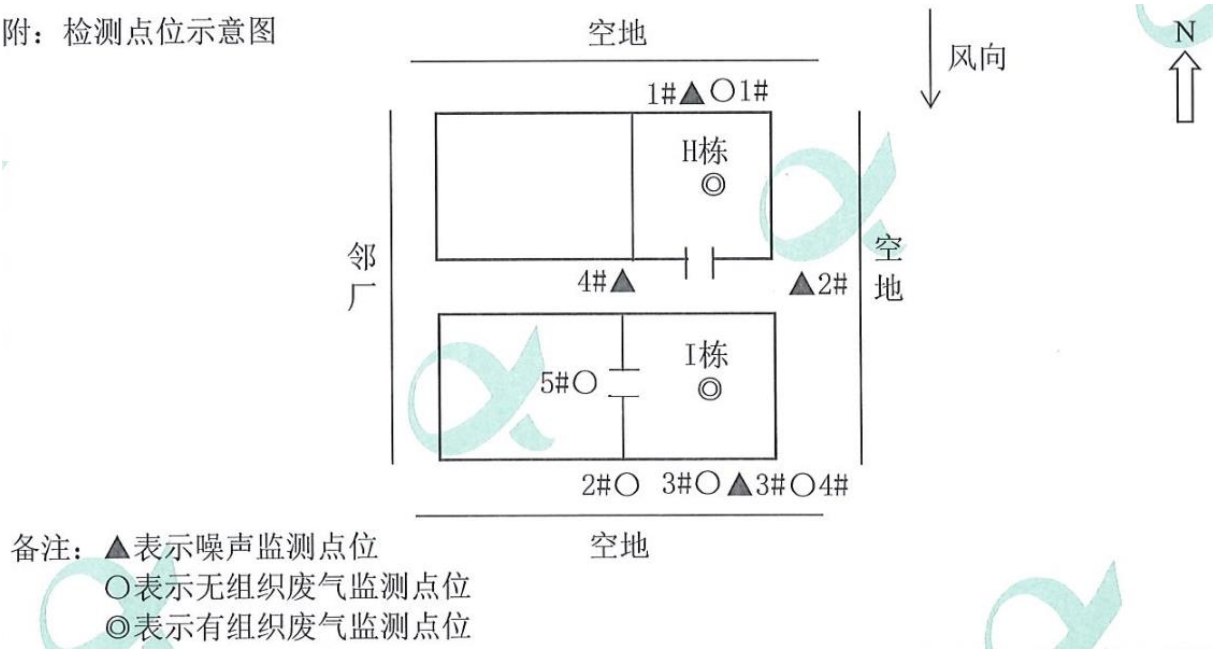
I 栋一楼东边平面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4】591 号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10-28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 1 告知性备案回执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31E0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编制: 刘晓妍 报告审核: 刘凡

报告签发: 王三 签发人职位: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主管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TEL): 0755-27909864 传真 (FAX): 0755-27904504

第1页 共12页 Page 1 of 12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八、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九、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十、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后生效。

检测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一区A9号3层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气	
测点位置	H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H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I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I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3#/4#监控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采样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HJ/T 55-2000
样品状态及特征	正常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采样时间	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
检测时间	2024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27日
2、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噪声测点位置由客户指定）
检测方法依据	GB 12348-2008
检测因子	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	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
3、采样人员	林廷佐、温召山、邬忠良、陈顺然
4、受测方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H栋厂房一楼东边、I栋厂房二楼东边
5、生产工况	75%以上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3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H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2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34	14.9	1.54×10 ⁻¹	—	—	—
第二次			10280	15.1	1.55×10 ⁻¹	—			
第三次			10373	16.4	1.70×10 ⁻¹	—			
H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27	2.26	2.47×10 ⁻²	60	—	达标
			第二次	10971	1.90	2.08×10 ⁻²			达标
			第三次	10891	1.95	2.12×10 ⁻²			达标
H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2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16	15.5	1.60×10 ⁻¹	—	—	—
			第二次	10377	12.4	1.29×10 ⁻¹			—
			第三次	10338	14.3	1.48×10 ⁻¹			—
H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60	2.29	2.51×10 ⁻²	60	—	达标
			第二次	10904	2.33	2.54×10 ⁻²			达标
			第三次	10886	2.48	2.70×10 ⁻²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H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3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I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2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05	13.4	1.35×10 ⁻¹	——	——	——
			第二次	10271	12.8	1.31×10 ⁻¹			——
			第三次	10151	13.3	1.35×10 ⁻¹			——
I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13	2.18	2.36×10 ⁻²	60	——	达标
			第二次	10680	2.30	2.46×10 ⁻²			达标
			第三次	10724	1.98	2.12×10 ⁻²			达标
I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2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17	12.0	1.23×10 ⁻¹	——	——	——
			第二次	10029	14.4	1.44×10 ⁻¹			——
			第三次	10119	12.2	1.23×10 ⁻¹			——
I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35	2.20	2.38×10 ⁻²	60	——	达标
			第二次	10850	2.22	2.41×10 ⁻²			达标
			第三次	10718	2.45	2.63×10 ⁻²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I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3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12月20日	颗粒物	0.186	0.173	0.194	——	——
		锡及其化合物	3.4×10 ⁻⁵	5.2×10 ⁻⁵	5.3×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0.89	0.98	1.0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控点		颗粒物	0.274	0.228	0.228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7.7×10 ⁻⁵	6.2×10 ⁻⁵	9.7×10 ⁻⁵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9	1.23	1.28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		颗粒物	0.257	0.239	0.255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6.4×10 ⁻⁵	8.7×10 ⁻⁵	8.6×10 ⁻⁵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1	1.40	1.49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控点		颗粒物	0.267	0.252	0.287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7.5×10 ⁻⁵	8.1×10 ⁻⁵	6.1×10 ⁻⁵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5	1.64	1.70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74	1.79	1.87	6	达标	

备注：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31E02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参照点	12月21日	颗粒物	0.171	0.194	0.188	——	——
		锡及其化合物	3.9×10 ⁻⁵	5.8×10 ⁻⁵	3.7×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0.87	0.97	1.05	——	——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2# 监控点		颗粒物	0.247	0.272	0.224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8.9×10 ⁻⁵	7.7×10 ⁻⁵	7.6×10 ⁻⁵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1.26	1.3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3# 监控点		颗粒物	0.276	0.220	0.263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8.9×10 ⁻⁵	7.9×10 ⁻⁵	9.4×10 ⁻⁵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5	1.49	1.53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4# 监控点		颗粒物	0.263	0.288	0.263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6.8×10 ⁻⁵	7.5×10 ⁻⁵	8.2×10 ⁻⁵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1	1.64	1.68	4.0	达标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76	1.79	1.76	6	达标	
备注：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31E02号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12月20日	晴	19.7-23.3	101.9-102.3	1.7-2.4	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	12月21日	晴	19.1-23.5	101.9-102.3	2.0-2.7	北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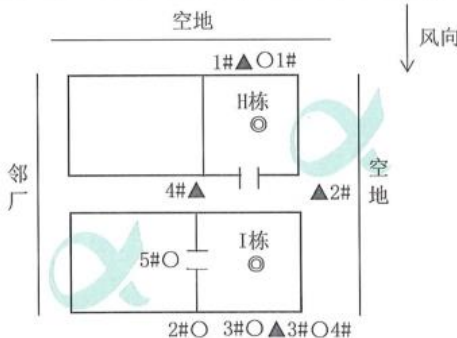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31E02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北侧对出界外一米	12月20日	58.1	48.3	65	55	达标
2#	厂东侧对出界外一米		58.6	48.6			达标
3#	厂南侧对出界外一米		59.0	49.4			达标
4#	厂西侧对出界外一米		58.2	48.6			达标
1#	厂北侧对出界外一米	12月21日	58.3	48.3	65	55	达标
2#	厂东侧对出界外一米		58.7	48.3			达标
3#	厂南侧对出界外一米		58.4	48.7			达标
4#	厂西侧对出界外一米		59.2	49.1			达标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备注: 噪声测点位置由客户指定,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024年12月20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2024年12月21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m/s。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41231E02号

附: 现场采样图



第10页 共12页 Page 10 of 12



兴远检测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41231E02号

附: 现场采样图



第11页 共12页 Page 11 of 12



兴远检测

Shenzhen Xi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WFX-120A	3×10 ⁻⁶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0.168mg/m ³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报告结束——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4GDSZBJ02076



甲方：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 30 号天基工业园 H 栋厂房一楼东边、
I 栋厂房二楼东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5788 2530 89

联系人：冯总

联系电话：18565870662

电子邮箱：18565870662@136.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江晓聪

联系电话：13570844329

电子邮箱：jiangxiaco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



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氟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



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H栋厂房一楼东边、I栋厂房二楼东边】，收件人为收件人为【冯总】，

联系电话为【1856587066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II栋厂房一楼东边、I栋厂房二楼东边 业务联系人：冯总 收运联系人：冯总 电话：18565870662 传真：0755-286762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430 6647 4018 0100 1389 6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江晓鹏 收运联系人：江晓鹏 电话：13570844329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GDSZBJ0207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

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	/	0.005	吨	捆绑	收集暂存	3000	元/吨	甲方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已打包	0.005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3000	元/吨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05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3000	元/吨	甲方
4	废灯管	HW29(900-023-29)	/	0.005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30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 【32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

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包装容器（规格为<25L）为盛装过油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强反应性、还原性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SZBJ0207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05 吨	捆绑	收集暂存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吨	桶装	收集暂存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5788253089002Y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萃野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308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4日至2029年12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代码		C3979、C3989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 30 号天基工业园 H 栋厂房一楼东边、I 栋厂房二楼东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0、电子器件制造397（其他显示器件制造；其他集成电路制造；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其他有酸洗的）；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其他印刷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其他有酸洗的）				建设性质		迁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28599° N：22.74107°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充电器、数据线的生产，年产量为 100 万件、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阶段一致		环评单位		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备案文号		深环龙备【2024】5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万元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万元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788253089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7					0.027					
	化学需氧量				0.092					0.092					
	氨氮				0.011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挥发性有 机物				0.24					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在设计阶段即同时开展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项目已按照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已有效保证和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9月）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为：

1) 工业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2) 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锡废气：项目焊锡废气、金属粉尘产生量很少，建设方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等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下述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为隔声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对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环境风险：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项目设置化学品仓、危废暂存区，并对化学品仓、危废暂存区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围堰；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做好管理台账。

1.3 验收过程简况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日期：2024 年 12 月

项目调试期：2024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项目自行编制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完善的水平理化分析技术和理化分析仪器，致力于商品质量检测 and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具备向社会提供水质、废气、固废、噪声等参数的检测资格。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经 2025 年 1 月验收工作组现场验收后，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备案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立了环保专员，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深圳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项环境管理台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已按照监测计划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四周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